

生态文明建设 和环境保护 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主编

环保干部知识手册



SHENGTAI WENMING JIANSHE
HE HUANJING BAOHU
CHANGYONG FALÜ FAGUI HUIBIAN

中国环境出版社

环保干部知识手册

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 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主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常用法律法规汇编/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主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6.12

(环保干部知识手册)

ISBN 978-7-5111-3010-5

I. ①生… II. ①内… III. ①生态环境—环境保护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68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1479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陈金华 郑中海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彭 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3412 (第二分社)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9
字 数 450 千字
定 价 9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前 言

为了适应内蒙古自治区各级环保干部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重要部署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际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环保干部培训教材《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常用法律法规汇编》，选编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常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由于编录时间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1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概念	3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内容	5
一、环境保护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6
二、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层次	6
第二章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	1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0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87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7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09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117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23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31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43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145

第二节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14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47
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5
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170
四、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177
五、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83
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94
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
八、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8
九、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37
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48
第三节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	256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257
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264
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270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276
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280
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286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90
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312
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315
十、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327
十一、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335
十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338
十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42
十四、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372
十五、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80
十六、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392
十七、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402

第三章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407
一、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办法	409
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	417
三、内蒙古自治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422
四、内蒙古自治区城镇饮食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426
五、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430
第四章 常用环境保护法律解释	435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申请解释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答复意见	437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违法排污行为适用 行政拘留处罚问题的意见	438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 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节选）	439
四、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节选）	441
五、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43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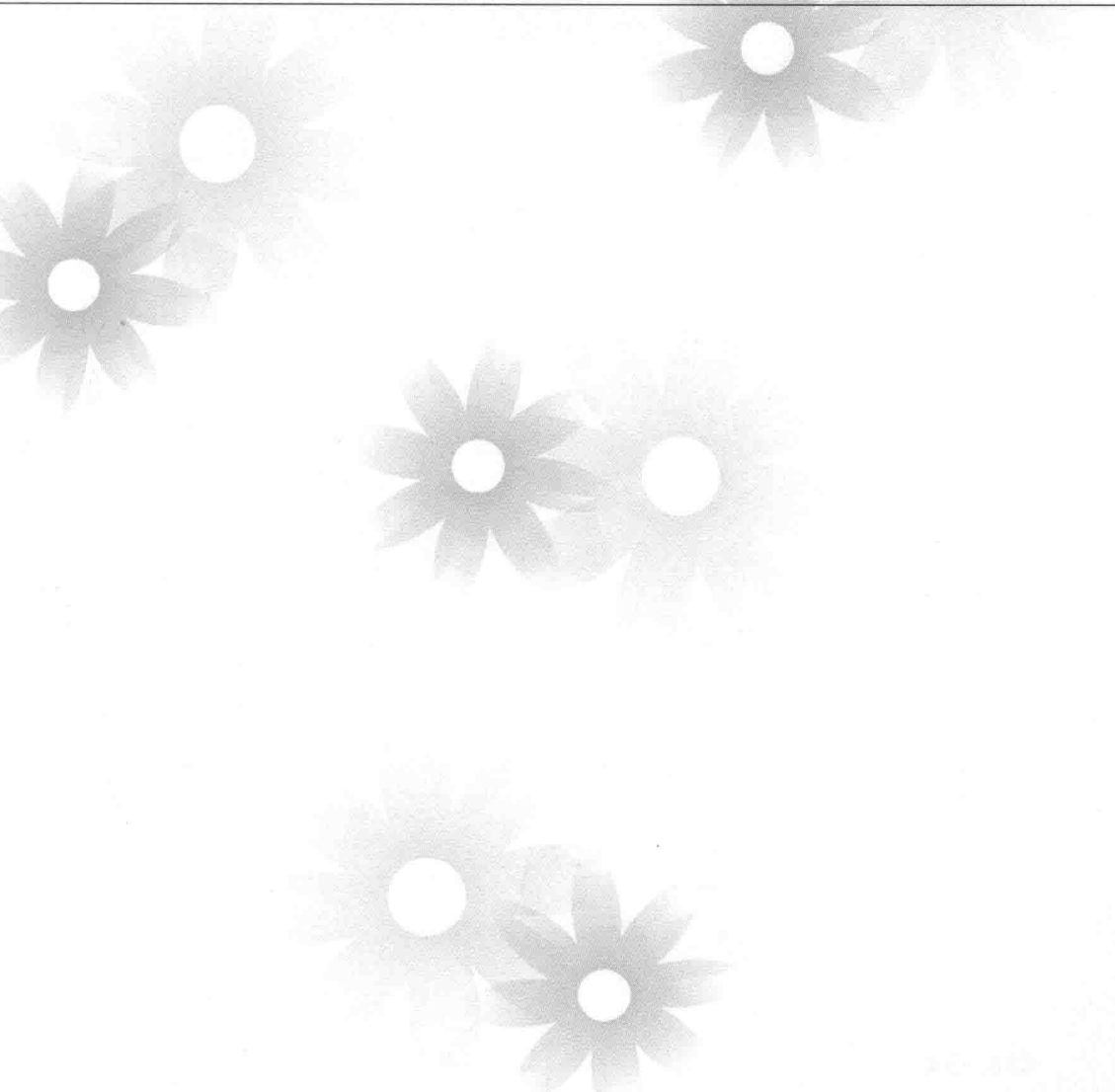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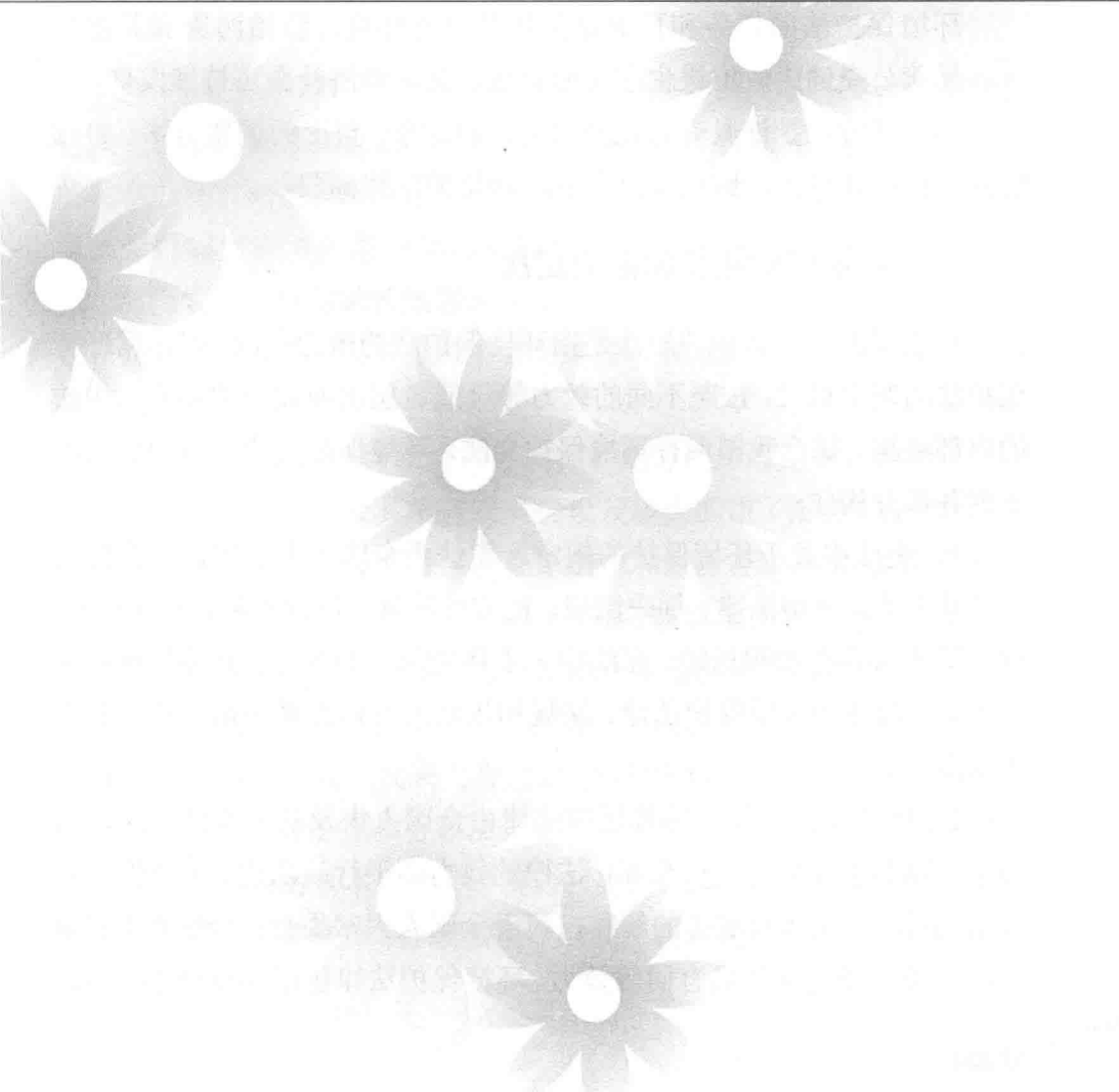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法，是指国家为了协调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保护和改善生活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证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而制定的，调整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与改善环境的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就是开发、利用、保护与改善环境的各种法律规范所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内部协调统一的统一整体，它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在内的，涉及宪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内容



一、环境保护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环境保护法的调整对象是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与改善环境的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是明确的、特定的。

环境保护法的调整手段和方法具有多样性并涉及多种部门法。环境保护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十分广泛，因而它需要多种调整方法并涉及其他多种法律部门。这说明环境保护法固有的综合性特征，决定了调整方法的综合性和某些法律制度的综合性。由此，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在环境保护法基本法和单行法的基础上，也涉及宪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种部门法。

环境保护法的任务和目的是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由于环境保护法具有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自己的调整方法、自己特殊的任务和目的，因而是具有独立地位的法律部门。

二、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层次

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层次是指环境保护法的效力层次，即根据环境保护法的制定机关，按照不同的效力等级或者层次而划分的环境保护法的内部结构。综合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立法，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层次由下列各部分构成。

1. 宪法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宪法由全国人大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是环境保护法的基础，为各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提供了指导原则和立法依据。

2. 环境保护法律。环境保护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另外，法律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环境保护法律包括环境保护基本法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单行法(如《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和其他部门法中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如《行政许可法》《侵权责任法》《刑法》等法律中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3. 我国签署的环境保护国际公约。根据我国宪法有关规定,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国务院批准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环境条约、公约和议定书,与国内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国际公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时,应优先适用国际公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4.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环境保护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予以公布。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5.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由国家环境、资源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发布,是以有关环境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为依据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既可由某一部门单独发布,也可由几个相关部门联合发布。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由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6.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较大的市(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在制定法规的地方适用。

7. 环境保护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环境保护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8. 环境保护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由省长或者自治区主席或者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在本行政区域内适用。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较大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

9. 环境保护标准。环境保护标准是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中一个特殊组成部分。环境保护标准分为国家级环境保护标准和地方级环境保护标准，分别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国家级环境保护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地方级环境保护标准在制定该标准的辖区内实施。有地方标准的地区，要执行地方标准。

总之，迄今为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规定，我国已经制定了环境保护法 10 部、自然资源法 15 部；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专门规定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为打击环境犯罪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制定颁布了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0 余项；制定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近 200 件；军队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10 余件；制定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1100 多项；批准和签署多边国际环境条约 51 项；制定地方性环境法规和政府规章共 1600 余件。符合我国国情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更趋完善。

第二章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